

14. 臺南市教育局

(111.3.25 製表/若有異動，依受理時為準)

受理通報項目		注意事項
臺南市各戶所受理 <u>新住民結婚登記</u> 後，可協詢通報，是否願意接受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服務。		
戶政單一簽入/網上申辦系統	臺南市紙本	1.由受通報機關自行審查核定結果。 2.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： 06-412-8185
無。	1.新住民家庭教育服務 2.新住民家庭服務內容： 新住民結婚登記者，可向本市各戶所 <u>提供新住民家庭連絡電話</u> ，戶所將於次月初通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<u>為其諮詢服務</u> 。 (依據本市府民政局永傳字第47號通報暨110年10月15日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)	
※應檢附證件：與各項戶籍異動登記相同。		